

反對「同股不同權」意見書

→ Listing

香港交易所主席：

我們反對同股不同權建議，因為對小股東很不利。

過去香港也有過A和B股制度，例如太古A,B股、聯邦A,B股等。殖民地政府花很長時間才取消這種不公平制度，我們不明白交易所為何舊事重提。

在美國行得通，因為它有完善訴訟制度，小股東們可集體訴訟，又有律師協助向虛報上市公司追討。而政府和法庭又處分高額罰款，使公司不敢行差踏錯。

回望香港我們沒那種維護小股東訴訟制度，政府及人才對虛報公司作深入調查，加上法庭罰款極低，全無阻嚇力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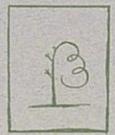
同股不同權最大缺點，公司管理層高僱員出大量股票，卻用少量股權可控制公司，他們做得不好，你有大量股權也不能趕走他們。

香港現在已存在太多殭屍企業，公司全無作為，維持上市祇為向股民打主意。我們不想多一個新渠道，被大股東利用。

交易所極想推行，我們很了解，因為對你們收入很有幫助。閣下要知「股民利益最重要」，不能被你們犧牲。你們想推行，先搞好保障小股東利益的制度才說吧。

此致

香港交易所



RECYCLED PAPER
40% WASTE PAPER

二投資者

呂志清、潘筱群

30.8.2017

(香港)

香港交易所
主席

